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与法制教育全书

(上 卷)

主编：康树华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
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

西苑 出版社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与法制教育全书

上 卷

主 编 康树华

(北京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与法制教育全书/康树华主编. —北京:西苑出版社,1999.8
ISBN 7—80108—271—0

I. 预… II. 康… III.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解释—理论—法规—中国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3840 号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与法制教育全书

主 编 康树华

出版发行 西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7 号 100039

电话 68173419 传真 68173417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18.625

字 数 2600 千字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08—271—0/D·68

定 价:560.00 元

(凡西苑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专业委员会 组织编写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与法制教育全书

编 委 会

顾问 雷洁琼（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
张黎群（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
束怀德（中央政法委员会原秘书长）
梁国庆（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俞 雷（公安部原副部长）
金 鉴（司法部原副部长）
柳 斌（原国家教委副主任、国家总督学）
刘家琛（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胡康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孙琬钟（原国务院法制局局长、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周 强（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
莫文秀（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主 编 康树华（北京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

常务副主编

吴大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贵州民族学院法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副主编 贾吉成（中国犯罪学研究会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教授）

高煜明（中国犯罪学研究会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副教授）

李晓明（中国犯罪学研究会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编 委 王 牧（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

长)

王 岱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王明迪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冯树梁 (司法部司法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刘灿璞 (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孙 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周 密 (北京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陈兴良 (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赵 可 (公安部四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赵国玲 (北京大学副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戴玉忠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郭 翔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刘生荣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学术部主任、博士、副研究员)

王顺安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白建军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皮艺军 (中国政法大学法社会学与青少年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张晓秦 (北京大学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郝宏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王大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罗大华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肖建国 (福建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周 路 (天津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教授)

杨 征 (新疆公安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莫洪宪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卢路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周良沱 (江西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教授)

王文生 (吉林省四平市司法局局长)

李金科 (河北省监狱管理局政委)

谢 勇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范春明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魏平雄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张绍谦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王仲兴 (中山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王志军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李竹生 (广东省警察学会秘书长)
 宋保林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陆洪生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名湖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
 郭浩善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庭长)
 刘亚文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贾廷甫 (河北省冀东监狱政委)
 蒋宪平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国贵 (广东省湛江市公安局副局长)
 曾木胜 (广东省梅州市警察学会秘书长)
 孙茂利 (公安部法制局处长、博士)
 刘汉民 (广东省公安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邓又天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李少平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董少龙 (共青团贵州省委副书记)
 杜 立 (中国中学生报记者)
 石维斌 (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伍绍昆 (湖南省怀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胡兴儒 (湖北省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田向利 (共青团河北省委副书记)
 董新臣 (河北省邯郸县公安局局长)

撰稿人

康树华	赵 可	吴大华	郭浩善	王 定	陈殿福
邢森林	肖建国	李晓明	魏 健	杨 清	薛 静
周纪兰	魏 丽	朱群花	邱惠媛	黄 辉	石小芳
向泽选	罗维锋	章明祥	林维正	紫 磊	高健生
贾吉成	高煜明	周本森	刘汉民	戴一云	穆天文
管晓静	张建明	刘品新	刘昌亮	肖剑华	龙方建
兰元富	杨正万	焦正俊	唐海洲	钟胜荣	苏礼墩

饶云峰	吴大荣	周晓波	刘亭鹤	葛伟	杭俐
黄赛兰	申君贵	韦以明	万贵华	李立勇	谭德君
石冬英	刘徐强	董新臣	马丁	董祥	林淳
彭卫东	冯兴文	王小炎			

认真而有效地开展法
制教育培养遵纪守
法的公民

柳斌

七九年
七月

关心青少年成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代 序)

康树华

青少年犯罪，是一个世界性的严重社会问题。我国青少年占全国人口近半数，其中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约有4亿，占全国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青少年能否健康成长，是关系到国家存亡、民族兴衰的大事。

今天的青少年，他们是祖国的未来，是21世纪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三代领导人都十分关心广大青少年的成长，对他们寄予厚望。邓小平同志早在1986年就高瞻远瞩地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上也要进行这个教育。”一个人的童年、少年、青年怎样度过，谁引路，周围哪些东西进入他们的头脑和心灵，这些都决定着他们将来会成为什么样的人。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由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江泽民主席以第17号主席令发布。该法的颁布，必将受到家长、学校和社会的关注。

一、《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指导思想及其主要内容

我国制定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指导思想是：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在进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必须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

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会团体、学校、家庭、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等各方面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为了更好地体现上述指导思想，并避免与其他法律的简单重复，本法借鉴吸收了《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中的基本原则，着重从创造和维护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角度，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明文规定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要求对未成年人应当加强理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对于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未成年人，在进行上述教育的同时，应当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目的，是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使未成年人懂得违法和

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违法和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树立遵纪守法和对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为此：

第一，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的教育作为法制教育的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结合常见多发的未成年人犯罪，对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二，司法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应当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展览会、报告会、演讲会等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

第三，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学校在对学生进行预防犯罪教育时，应将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结合学校的计划，针对具体情况进行教育。

第四，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应当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五，对于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准备就业的未成年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应当将法律知识和预防犯罪教育纳入职业培训的内容。

第六，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

(二) 明文规定了“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何谓不良行为，本法列举了如下9种：1. 旷课、夜不归宿；2. 携带管制刀具；3.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4. 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5. 偷窃、故意毁坏财物；6. 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7. 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8.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9. 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上述不良行为，同时还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并要求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这是由于未成年人绝大多数时间是在家庭和学校度过，未成年人的父母、学校的教职员工对未成年人的行为不仅有着最直接的影响，而且熟悉、了解未成年人的行为习惯，负有矫正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直接责任。因此，本法突出强调了家庭和学校对未成年人的监护、教育和管理责任。

(三) 明文规定有关部门对那些事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生活环境的管理责任。本法在倡导优化社会风气的同时，要求公安机关加强中小学校周围环境的治安管理；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加强对文化市场管理，以及对特种行业和场所的管理等等。还对教唆、胁迫、引诱、纵容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者，根据情节，分别做了不同处罚的规定。

(四) 明文规定了“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具有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1. 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2. 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3. 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4. 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5. 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6. 多次偷窃；7. 参与

赌博，屡教不改；8. 吸食、注射毒品；9.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矫治措施有父母管教、送工读学校、治安处罚、训诫、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刑事处罚等等具体措施。实行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在于预防未成年人再次发生违法犯罪行为。它体现了本法核心思想在于一个“防”字，防范未成年人犯罪于未然。

（五）明文规定了“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教育未成年人切实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犯罪进行自我防范。对犯罪进行自我防范，未成年人首先要学会遵纪守法、明辨是非，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活动的引诱和侵害；其次在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向有关部门报告，并请求帮助。

（六）明文规定了“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预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体现在刑事司法上则必须贯彻对未成年罪犯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为此，本法明文规定，组成合议庭，独任审判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从始至终进行法制教育，不得披露未成年人姓名、住所、照片等，实行分管、分押、分别进行教育；对宣告缓刑、被假释的未成年人采取帮教措施，等等。

总之，本法是一个结构严谨、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文字简洁的特别法。它代表了人们的期望，符合时代潮流和社会前进的步伐，因此，它的施行，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推动我国青少年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主要特点

本法是我国第一部预防犯罪的专门立法，打破了刑事立法中只强调事后对犯罪的处罚而忽视事先对犯罪的预防的状况，是我国刑事立法思想的重大突破。同时，本法又是基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而作出的重大立法举措，它的内容非常全面，各条的规定讲究可行性。它的主要特点概括起来有以下6个：

（一）指导思想的科学性。本法的出台，在总则第1条就开宗明义地规定：“为了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质，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制定本法”。这就向人们：1. 宣告了犯罪作为人类社会的丑恶现象，并不是永远存在的；只要措施得当，制度完善，就可以预防和治理犯罪。2. 对于未成年人，从他们年龄小可塑性强的特点出发，要立足于教育和保护，着眼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的发展和良好品行的培养。因此，本法在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时，首先采取的措施都是加强管教，力图把未成年人从犯罪的边缘或深渊中拉回来；而不是处罚。贯彻这一指导思想有助于解决和扭转我国的青少年犯罪越来越严重的状况，集中全社会的力量教育、矫治、挽救失足的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在良好的生活、学习环境中得到全面发展。

（二）预防对象的特定性。本法的预防对象是特定的，即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因为未成年人正处于特殊的生理、心理转型期，很容易塑造好，积极上进；也容易受不良影响而学坏，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在这个时期，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能收到良好的效果。为了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有针对性，本法还详细规定了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行为的具体表现，并规定相应的预防和矫治措施；以及对于犯

了罪的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也作了相应的规定。

(三) 预防主体的广泛性。未成年人之所以违法犯罪,是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的,必须集中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加以综合治理,参与预防的主体必然是非常广泛的。本法第3条明确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会团体、学校、家庭、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等各方面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不良行为的预防、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以及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的规定中,都是强调无论是家庭、学校,还是国家各机关、社会各单位及个人,都必须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而且未成年人自己也是预防犯罪的主体。

(四) 预防内容的具体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如果没有具体的预防内容的规定,将成为一张空的法网,不具有操作性。本法在第14条具体规定了9种不良行为,在第34条又规定了9种严重不良行为的表现,使未成年人、家庭、学校及社会上的单位个人清楚地知道未成年人哪些行为是可做的,哪些行为是禁止行使的,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确立了标准。同时,还具体规定面向未成年人的读物、音像物品、电子出版物、影视节目等内容的要求;规定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的开办的限制性条件,等等。

(五) 预防措施多样性。本法第3条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必须采取综合治理的方针,而综合治理必然要求预防措施多种多样。本法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对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的预防矫治是突出这一点的。如对未成年人的犯罪的教育,既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理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又要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展览会、报告会、演讲会等法制宣传活动,还要积极利用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作用。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中,既有对不良经营场所、有害出版物和影视节目的禁止或者限制规定,又有对家庭、学校、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在预防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中的法律责任。在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中,则强调家庭、学校的配合,主张充分发挥收容教养、劳动教养等管理矫治措施和工读学校、少管所特殊管教场所的作用。

(六) 预防责任的明确性。一部法律得以实际执行并发挥作用的关键是必须明确法律责任的归属,这样才有可能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落到实处,不至于出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时,大家相互扯皮,推脱责任。因此,本法在“法律责任”一章中,规定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等经营单位、演播场所等违反本法规定所应负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预防责任的明确性和预防主体的广泛性是相辅相成的,只有责任明确了,各个主体才能各尽其责,相互配合。

三、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重大意义

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我国法制建设上是一件意义非常重大的事情，随着它的通过、实施必将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培养未成年人法制观念和遵守法律的良好习惯，实现国家对未成年人培养目标有着重要意义。众所周知，未成年人时期是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初步形成的重要阶段，这一时期受到的教育和自身行为习惯的养成，对成年以后影响极大。大量事实证明，缺乏法制观念和是非观念，是成年人发生违法犯罪行为重要的自身原因。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利于引导少年辨别是非，增强少年的法制观念，培养未成年人良好的行为习惯，因而它是减少未成年人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一项治本措施，对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在法律上有了进一步保障。1992年我国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用法律形式对未成年人权利予以确定，使我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事业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由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了家庭、学校、社会、司法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活动中应加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保障，保护其顺利成长，以便完成未成年人社会化，所以随着《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制定，通过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式进一步完善了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保障，从而使我国在法律上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更加完善。

（三）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利于创造和维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当前，在我国社会生活中还存在一些妨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消极因素，一些行业和场所违法经营，宣扬暴力、淫秽、色情内容，非法出版活动屡禁不止，吸毒、卖淫等社会丑恶现象沉渣泛起，诱使一些未成年人误入歧途。家庭监护、学校教育、社区管理等方面都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这些因素的存在，是未成年人发生违法犯罪的社会原因。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关心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创造和维护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显然是预防未成年人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措施，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

（四）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利于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自70年代以来，我国犯罪现象越来越呈现出低龄化趋势。刑事涉案的未成年人数占同龄人口的比例，从1986年到1995年的10年间提高了一倍；未成年人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的案件也常有发生，既扰乱社会秩序，也给未成年人自身和家庭带来不幸，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一个因素。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文规定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的指导方针，并规定了许多切实可行的方法和措施，针对未成年人犯罪产生的各种原因，从各方面、各个角度规定了系统的预防犯罪体系，充分体现了国家对违法犯罪现象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只要我们认真贯彻实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必将使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率大大降低，从而使社会秩序更加稳定、治安状况进一步改善，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更为顺利地向前发展。

(五) 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不仅在立法上是一项重大突破,而且庄严宣告犯罪是可以预防的。国外已制定了大量各种类型的青少年法规,但迄今为止,尚未看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单行法规,他们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都是在少年法、少年法庭法、少年福利法以及青少年保护条例等青少年法规的条文中体现出来,许多学者则据此对未成年人犯罪另立概念,诸如少年非行、少年罪错以及虞犯少年、身份罪等等。另外,我们再从各国刑事立法上看,有刑法、有刑事诉讼法、少年审判规则、少年案件处理法等等,都是犯罪以后如何处理的法律规定,而没有事先预防犯罪的法律规定。因而在西方国家的学者中,流行着“犯罪永恒论”、“犯罪本能论”,甚至提出“犯罪有益说”、“犯罪是一种文明现象”等等奇谈怪论。显而易见,我国制定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不仅在立法上是一项重大突破,而且向全世界庄严宣告犯罪是可以预防的。

(六) 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推动了我国青少年立法工作的发展,不仅使我们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有了法律依据和保障,而且促进了我国少年司法制度进一步完善。我国在预防青少年犯罪方面经过了一段时间摸索,总结了许多有益的经验 and 良好的方法措施,但一直还没有上升到法律高度来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提供法律保障。《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制定,明文规定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目的、方针,家庭、学校、社会以及司法部门等预防犯罪主体的职责和义务和违法者的相应法律责任,从而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得到了进一步落实,推动了我国少年司法制度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9年6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6月28日

目 录

上 卷

第一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释义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11)
第三章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25)
第四章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52)
第五章 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66)
第六章 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7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82)

第二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基本知识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问答	(93)
1. 什么叫青少年立法? 为什么要制定青少年法?	(93)
2.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 《未成年人保护法》)有什么意义?	(93)
3. 为什么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而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少年保护法》?	(95)
4. 什么是未成年人? 什么是青少年?	(95)
5.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立法依据是什么?	(96)
6.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一部什么性质的法律?	(97)
7. 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目的和任务是什么?	(97)
8.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98)
9.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99)

10. 《未成年人保护法》如何体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99)
11. 什么是人格尊严? (100)
12. 《未成年人保护法》如何体现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101)
13. 为什么要将“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作为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一项原则? (101)
14. 《未成年人保护法》如何体现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102)
15. 对未成年人应进行哪些方面的教育? (104)
16. 《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智力、身体发育的保护
体现在哪几个方面? (105)
17. 《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对象的年龄规定为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 我国已制定的地方性未成年
人保护条例绝大部分都规定保护对象的年龄为 16 岁
至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 这种划分有什么不同? (106)
18.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保护对象及承担保护责任
的机构与人员有哪些? (106)
19. 为什么要动员全社会力量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108)
20. 父母在家庭保护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 (109)
21. 什么是监护人? 我国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109)
22. 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有哪些? (111)
23. 家庭应如何培养未成年人的良好品德? (112)
24. 溺爱不对, 打骂不行, 放任不妥, 究竟采取什么方法
教育子女才能收到好的效果? (113)
25. 家庭应如何正确对待未成年人的不良生活习惯? (116)
26. 对脱离家庭的未成年人应如何处理? (116)
27. 监护人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哪些表现, 如何处理? (117)
28. 虐待未成年的家庭成员, 情节恶劣的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118)
29. 虐待罪在构成上有什么特征? (119)
30. 溺婴行为应如何处理? (119)
31. 如何对待遗弃未成年人的行为? (120)
32.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干涉未成年人婚姻自由有哪些情况?
应如何处理? (121)
33. 什么是婚约? 能否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122)
34. 学校保护的重要性体现在哪些方面? (122)
35. 为什么说片面追求升学率, 必然导致只重视智育
而忽视德育和体育? (123)